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议案，在全面了解、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对青岛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青岛银行综合考虑关联方名单动态变化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，拟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。调整的部分关联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，从业务定价、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，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、交易金额及期限、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青岛银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张思明、房巧玲、邢乐成、张旭、张文础

2023年4月28日